

杨天意律师：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

专注于新型经济犯罪、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

在虚拟货币涉传销犯罪案件中，虚拟货币作为一种传销的媒介物，究竟是定性为商品，还是一种纯粹的传销道具？



回到问题本身，虚拟货币在传销犯罪案件中究竟是商品还是传销道具？

本律师认为，这一问题不能一概而论。

虚拟货币本身也有着诸多种类的区分。

如果是以真实区块链技术研发的虚拟货币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同源性，虚拟货币可以与比特币、泰达币、以太坊等主流虚拟货币进行交换，也可以作为“网络虚拟财产”在公民之间进行自由流转，而不会局限于某一封闭的内循环体系之内，则可以认定此类虚拟货币是具有商品属性的。

如果是类似于“五行币”的“空气币”，其既不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、不能与主流虚拟货币交换，又仅能够在传销平台内部进行交易和流转，则通常会被认定为是传销道具。